

项目编号：ZFCGHY-20240020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 智慧大脑平台建设项目可研及设 计编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甲 级)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智慧大脑平台建设项目可研及设计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4002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智慧大脑平台建设项目可研及设计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智享疆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智慧大脑平台建设项目可研及设计编制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控制价（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计划开展中医智慧大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打造乌鲁木齐市中医药数据中心、建立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等，现采购该项目可研及设计编制单位。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可研（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乌鲁木齐市发改委评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

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自动弃标。

(4)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自行承担。

(6) 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

联系人：陈练

联系方式：15199150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联系方式：0991-4630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马红萍

电 话：0991-463033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采购需求	<p>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智慧大脑平台建设项目可研及设计编制采购项目</p> <p>采购需求：设计内容涵盖在乌鲁木齐市健康云的基础上，建设乌鲁木齐市中医药数据中心，汇聚全市中医药数据；统一部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系统。依托全市卫生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完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数据传输网络，为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提供数字化基础。在智慧健康乌鲁木齐公众号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功能，打造集中医线上问诊、中药复方、中药配送等惠民应用于一体的服务门户，让中医药资源进一步下沉到基层。加强中医药大数据管理应用，建设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等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信息系统。同时需在设计文件中体现对系统平台软硬件设备购置需求，以及平台建设相关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网络安全相关内容。</p> <p>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须符合乌鲁木齐市发改委评审要求并通过评审。</p>
2	采购人	<p>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p> <p>联系方式：15199150665</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 楼</p> <p>联系人：李娟娟、马红萍</p> <p>联系方式：15299196847 0991-4630336</p>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p>金额：（小写）：500000.00 元整</p> <p>（大写）：伍拾万元整</p>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无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8	联合体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2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或对公转账
		金额（小写）：5000.00元 金额（大写）：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号：107083025521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投标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17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如有需要自行与甲方联系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9	代理服务费、评标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它为未列明行业</u>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可研（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乌鲁木齐市发改委评审。
2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5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经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近 3 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保证措施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他要求		<p>1、签字盖章要求：(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电子章）；(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3)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函附录外，其他所有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或）盖章。不按要求盖章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评标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方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开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开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技术、经济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8 项规定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公开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期费用不予追加。

投标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投标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投标的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投标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投标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和标记

4.1.1 供应商严格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

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4.1.2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1.3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上传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解密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4.2.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五、公开招标程序

5.1 评标小组的组成

5.1.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评标、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标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方法

5.2.1 评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

理。

(2) 评标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评标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评标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评标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评标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评标

5.6.1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3 采购结果确认

(1) 评标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公示或公告

5.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要求，激励引导地方真抓实干，积极谋划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央财政拟支持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试点项目聚焦在 4 个方面：加快促进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加快促进中医药人才发展、加快促进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加快促进中医药管理体系创新。2023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发布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竞争性评审结果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荣列其中。

为全面推进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建设，根据《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以传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建立多层次师承教育体系、建设中医智慧大脑、实现医共体信息化系统与中医智慧大脑及智慧共享药房等系统集成等为建设重点，强化信息化在中医诊疗模式创新、现代医院管理中的支撑作用，创新中医服务模式，优化诊疗流程。

乌鲁木齐以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发展为引领，成立了乌鲁木齐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大力支持中医医院建设，加快补齐县级医院短板，发展传统中医诊所，建立公立中医医院为主导，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打造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样板。

2、建设目标

在乌鲁木齐市健康云的基础上，建设乌鲁木齐市中医药数据中心，汇聚全市中医药数据；统一部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系统。依托全市卫生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完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数据传输网络，为乌鲁木齐市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提供目数字化基础。

完善基层中医馆、中医阁信息系统，建设基层中医药绩效管理平台，强化与国家、自治区中医药信息平台 and 医共体平台数据对接。在智慧健康乌鲁木齐公众号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功能，打造集中医线上问诊、中药复方、中药配送等惠民应用于一体的服务门户，让中医药资源进一步下沉到基层。加强中医药大数据管理应用，建设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等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信息系统，提高智慧中医药服务水平。

3、建设设计内容

3.1 中医智慧大脑平台建设

在乌鲁木齐市健康云的基础上，打造乌鲁木齐市中医药数据中心，统一部署运行市、区（县）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中医药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原有卫生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完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数据传输网络，为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提供目数字化基础。

建设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中医阁等）信息系统对接，强化基层中医药绩效管理，推进与国家、自治区中医药信息平台 and 医共体平台数据对接。

在智慧健康乌鲁木齐公众号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功能，打造集中医线上问诊、中药复方、中药配送等惠民应用于一体的服务门户，促进落实分级诊疗，打通中医药服务“最后一公里”。（先行在米东区试点，总结推广经验，逐步向全市推广。）

4、咨询设计服务具体要求

4.1 调研、分析采购人现有业务和信息系统，了解掌握本系统对信息化的需

求，梳理业务和现有信息系统现状，对现有信息化成果进行描述和说明，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需求提出建设方案和项目的整体规划、顶层设计。

4.2 依托调研材料，遵循《“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监测方案》、《自治区卫健委“十四五”规划》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文件，梳理建设思路、明确目标愿景，确定重点建设任务，进行信息量分析、业务量分析、功能需求分析，提出具体的建设方案包括：标准建设、系统建设、网络建设、安全建设、密码建设、资源需求、投资估算等。

4.3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背景、建设情况剖析、需解决的问题分析等；阐述为利于本项目实施所具备的自身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现状的深入了解、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针对本项目的经验优势等。同时给予供应商一定的时间讲标和专家提问答疑。

4.4 供应商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应准确引用最新标准规范，文本中的文字、名词、图形符号、计量单位等，应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资估算应以国家发布的定额、相关费用文件进行编制；估算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估算方法科学，依据充分，计算合理，不重复计列及漏项。

4.5 前期市场调研：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供应商应当制定和开展符合此次中医智慧大脑平台建设项目可研及设计编

制采购项目相应的市场调研方案,面向其它省市选择有类似项目经验、技术领先、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单位进行调研,紧跟时代潮流,了解同类项目最新前沿技术、先进经验、合理规划,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以及其他后续相关情况。

4.6 等保测评整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此次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等级保护三级等保要求,部署完善相应云资源服务、软硬件安全防护加固等,并负责项目正式上线后续三年等保测评、整改工作。

4.7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此次项目建设信息系统需对使用的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检测分析和评估验证。供应商当在规划、建设等必要阶段对密码安全性进行评估,系统投入运行后,负责后续三年的密码安全性评估的工作。

4.8 此次中医智慧大脑平台建设项目应综合统筹,强化与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对接,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应用服务接口,制定符合我市卫健系统行业、各卫生医疗机构的行业标准。

4.9 项目演示配套软硬件服务:需建设数据中心演示平台系统,便于项目展示和研讨交流。其中需配备演示系统的显示屏及终端等软硬件设施设备。

5、验收标准

5.1 投标人需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指定日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采购人报送乌鲁木齐市发改委进行专家论证评审会,投标人需根据专家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将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再次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乌鲁木齐市发改委评审。

5.2 投标人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指定日期内完成项目整体规划、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采购人报送乌鲁木齐市发改委进行专家论证评审会,投标

人需根据专家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将修改后的项目整体规划、初步设计报告再次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乌鲁木齐市发改委评审。

5.3 可研(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乌鲁木齐市发改委评审,时间为签订合同后的2个月内。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评标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审意见	
				是 (√)	否 (×)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良好记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信誉情况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等；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是否只有一个方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供应商得分=A+价格评分 B（含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2.2 详细评审表（技术、商务部分共 80 分）

A：商务、技术部分评分（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内容
1	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	8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有效业绩须提供项目关键信息（必须体现项目合同金额和中标（成交）时间），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p>
2		单位设计咨询资质	6	<p>1. 投标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在平台“中介服务”的咨询单位名录中可查询，咨询专业包含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资质，甲级 2 分，乙级 1 分。</p> <p>3. 投标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项资质，甲级 2 分，乙级 1 分。</p> <p>（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p>
3		咨询设计负责人	6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咨询设计团队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且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计算机，电子信息类）；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 6 分，仅满足上述 1 项要求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须提供咨询设计团队负责人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p>

				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		咨询设计团队	6	拟派团队成员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中级职称(计算机, 通信, 电子信息类)(含)以上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师(CISP)。每提供一项加1分, 最多6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 及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均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
5		管理体系认证	4	投标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4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5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调研, 了解项目背景与需求情况, 制定相关调研方案并进行详细阐述的, 能提供相关调研证明材料或能对项目背景与需求情况进行详细阐述的。满足得5分, 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7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需求分析与评估	5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及目标, 提出的设计咨询过程和方法体系进行评审: 过程清晰准确, 方法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提供多维度信息化现状分析与评估评价模式需求分析详细, 建设目标清晰, 提供6个以上维度评估方法; 满足得5分, 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8		设计方案	15	根据采购需求, 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及目标, 对项目进行如下分析: 1) 项目建设政策、工作实际需求; 2) 项目建设的业务标准、业务流程图; 3) 项目建设内容; 4) 项目建设思路; 5) 项目建设目标, 满足得15分, 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3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9		信息安全分析	5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安全、密码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专门分析: 熟悉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网络安全、密码技术应用相关政策要求, 分析本项目在网络安全、密码技术应用方面的建设及测评工作内容清

				晰具体,能分析估算相关建设费用,发现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有力的应对措施,得5分;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投资控制及保障措施	4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造价控制保障规划合理,思路清晰,措施具体有力,得4分;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1	支撑分析	3		从支撑业务需求功能开发的角度,对本项目部署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方案内容完整,符合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和云实施环境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质量保证措施标准规范,具体详细,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进度计划清晰明确,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4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计划(含对立项评审周期,以及项目全过程周期):技术支持有力,承诺提供完整的跟踪服务,后续服务计划完整详细,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5	设计咨询服务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风险分析详细全面,应急措施合规且具体有力,得3分;每有一处不足或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80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响应文件得分等于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B:价格部分(20分)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 (2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p>
<p>注：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三. 推荐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对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委托人（甲方）：受托人（乙方）：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_____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工程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设计咨询文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_____等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甲方任务书/项目编号：

工程投资额：

工程建设地点：

1.2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咨询内容要求：[符合设计咨询规范要求]。

2.2 设计咨询执行方式：[能正确指导工程施工]。

2.3 设计咨询文件要求：：[装订整齐]。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

3.2 乙方提交设计咨询文件的时间：[]。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咨询文件的时间：[]。

3.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

第四条 设计咨询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个及以上具体项目的总负责人。

4.2 乙方承诺每个单项工程至少配备___名设计咨询负责人。

4.3 总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及项目组设计咨询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4.4 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设计咨询技术人员参与工程设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设计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咨询工作的合法资质。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咨询报酬（“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设计咨询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2 设计咨询费的支付进度

甲方应于收到成果文件并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 %设计咨询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注：项目专家咨询、评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行号：

5.4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配合乙方设计咨询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6.1.1 基础资料的名称：参见。

6.1.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

6.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

6.3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设计咨询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咨询成果未达到设计咨询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设计咨询成果达到设计咨询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设计咨询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关于设计咨询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咨询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咨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咨询文件（如有）等）。

7.2 乙方对设计咨询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及时对设计咨询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7.4 乙方应坚持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原则，统筹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编制可研、设计方案和概预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投资效益，用合理的造价实现建设目标，满足系统功能及业务需求。

第八条 交付及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设计咨询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设计咨询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

后做出修改。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进行报送审批。

8.3 甲方自收到设计咨询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和/或补充调整，或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局部重作，或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重作，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设计咨询文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 如工程设计咨询进度中区分设计咨询阶段，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阶段性设计咨询文件的交付及验收工作。

8.5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于设计咨询文件的审批通过，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设计咨询文件及其内容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对阶段性设计咨询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性设计咨询文件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阶段性设计咨询文件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设计咨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咨询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咨询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签订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3 乙方保证设计咨询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U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

11.1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1.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设计咨询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咨询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3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工作所配备的设计咨询代表等全部设计咨询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咨询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设计咨询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

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4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咨询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设计咨询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交付设计咨询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交付的设计咨询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设计咨询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设计咨询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设计咨询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4 如因乙方设计差误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设计咨询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咨询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咨询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设计咨询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5.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5.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

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5.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15.1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近3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保证措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为了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以上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小写）____（大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周期为____天，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周期为____天，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联合体供应商

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共同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双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全权代表联合体双方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说明：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5、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6、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其他费用					
投标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求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报价单中应有成本分析、人员安排表等详细信息。

3、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七、近3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注册证书号码					
近几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1、应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可行性研究编制方案
- （二）初步设计编制方案
- （三）服务团队岗位设置
- （四）内部管理制度
- （五）售后服务
- （六）验收
- （七）执行标准
- （八）培训方案
- （九）服务承诺

十一、保证措施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